

## 實物捐贈同意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捐贈者基本資料	姓名/機構名稱										
	聯絡方式		電話：( )		傳真：( )		行動：				
	通訊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
	捐贈證明寄送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□□□-□□_____	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			
	身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師大校友，民國_____年_____所/班 畢(結)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師大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						
	服務單位		職稱								
捐贈內容	財產名稱	廠牌	型式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購置日期	是否附有負擔	使用 年限	備註
	合計										
捐贈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使用單位_____					捐贈者簽名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用途說明_____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捐贈內容之實物價格應為時價，新品請提供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，舊品請受贈單位評估合理價格，並提出估價單或評估報告。
2. 本同意書所列之捐贈實物價格僅供本校作為財產登錄之依據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，若需開立證明，本校將依規定開立實物捐贈證明，免載受贈財物價值。
3. 「使用年限」由受贈單位填寫，新品依行政院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，舊品請受贈單位依實際使用情形及性能評估合理之使用年限（2年以上）。
4. 本校所受贈之實物，如屬附有負擔之捐贈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規定報教育部層轉行政院核定。